

# 西安市高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规范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信息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我局的部门预算信息。

第三条 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局机关财务科负责本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年度部门工作任务、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三）其他说明情况。包括：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

预算情况说明、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专业名词解释（主要对部门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四）公开报表。包括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六条 预算信息按照财政要求在区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栏目中及时公开。

第七条 预算信息必须在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2020年2月12日